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為利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推動與執行，就該法之細節性事項，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訂定發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已初步建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制度。茲因全球極端氣候情勢嚴峻，各國為達成巴黎協定目標，紛紛提出西元二零五零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我國爰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並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鑑於本法修正重點為一百三十九年淨零排放目標、確立部會權責、增列公正轉型、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納入碳足跡及產品標示管理機制，並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等，爰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並配合本法修正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法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至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新增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配合本法第七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新增階段管制目標訂定時，中央有關機關應提出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及情境分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五項，修正每年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提報時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修正部門行動方案名稱、訂修原則及內容項目。（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配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正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名稱，並為追蹤部門行動方案執行情形，修正提送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 配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未達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或評量

指標者，提出改善措施之時程及內容。(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配合本法第十三條，修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全國排放量統計及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期程，並整合國家清冊內容架構。(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九、配合本法第十五條，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提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程序、期程及報告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配合本法第十七條，明定氣候變遷調適之目的及基本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修調適行動方案、調適目標、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及中央主管機關編寫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架構內容及期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十二、配合本法第二十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適執行方案及其成果報告架構內容、期程及檢討頻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十三、新增本細則所列應公開事項，明定其公開期程及方式，以落實資訊公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施行細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 <u>氣候變遷因應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 <u>六十二</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本法名稱修正授權法律名稱。 二、因應本法授權依據移列至第六十二條，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方案、 <u>計畫</u> 之訂定、督導、執行及 <u>成果檢核事項</u> 。 二、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法規之訂定、審核、釋示及執行 <u>事項</u> 。 三、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公告、審核及執行 <u>事項</u> 。 四、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資料之調查、彙整及統計 <u>事項</u> 。 五、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宣導及獎助事項。 六、全國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之盤	第二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方案之訂定、督導及執行。 二、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法規之訂定、審核、釋示及執行。 三、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公告、審核及執行。 四、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資料之調查、彙整及統計。 五、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宣導及獎助事項。 六、全國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之盤	一、序文及第五款未修正，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統一條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另將第十三款款次變更為第二十二款。 二、第一款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及改善措施送中央主管機關，爰新增「成果檢核事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新增「計畫」。 三、第六款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登錄」事項。 四、第七款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新增「及認證機構之管理」。 五、第八款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新增督導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六、第十款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及統一體例，酌

查、<u>登錄及查核事項</u>。 七、<u>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之審查、許可、管理及認證機構之管理事項</u>。 八、<u>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督導事項</u>。 九、<u>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政策之國際合作及研究發展事項</u>。 十、<u>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之調查、查核、輔導、訓練及研究事項</u>。 十一、<u>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中之人員訓練、管理及審查事項</u>。 十二、<u>國際氣候變遷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會議參與事項</u>。 十三、<u>全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之審查、核准、移轉及交易事項</u>。 十四、<u>全國溫室氣體之排放源碳費徵收之訂定、審核及執行事項</u>。 十五、<u>進口產品碳排放量之申報、審查及管理事項</u>。 十六、<u>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管理事項</u>。 十七、<u>溫室氣體總量管</u>	七、<u>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之審查、許可及管理事項</u>。 八、<u>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中之督導</u>。 九、<u>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政策之國際合作及研究發展</u>。 十、<u>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u>。 十一、<u>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中之人員訓練、管理及審查</u>。 十二、<u>國際氣候變遷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會議參與</u>。 十三、<u>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推動及協調事項</u>。	作文字修正。 七、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確保減量額度審查、核准、移轉及交易之管理具全國一致性，爰新增第十三款。 八、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考量碳費應為全國一致性訂定，爰新增第十四款。 九、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事業進口經中央機關公告之產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核定排碳差額，爰新增第十五款。 十、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爰參考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款，爰新增第十六款。 十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需接軌國際並具全國一致性，爰新增第十七款。 十二、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產品碳足跡分級管理，新增第十八款。 十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配合國際公約發展趨勢由中央
--	--	--

<u>制及排放交易之訂定及執行事項。</u> <u>十八、產品碳足跡之審查、查驗、核算、核定、查核及檢查事項。</u> <u>十九、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之管理事項。</u> <u>二十、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之審查及管理事項。</u> <u>二十一、溫室氣體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事項。</u> <u>二十二、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推動及協調事項。</u>		主管機關公告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加以管制，新增第十九款。 十四、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事業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新增第二十款。 十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相關檢驗機構之管理應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新增第二十一款。
第三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u>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訂修、規劃及執行事項。</u> 二、<u>協助執行直轄市、縣（市）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及有關資料之檢查與輔導事項。</u> 三、<u>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u> 四、<u>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之協助民間團體推展事項。</u>	第三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訂修、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執行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及有關資料之檢查。 三、直轄市、縣（市）<u>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u>	一、序文未修正。 二、第一款界定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範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確認事業登錄內容的正確性，期透過地方協力執行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及有關資料檢查及輔導工作，爰予修正。 四、第三款考量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緩併重，爰分別表列前開之權責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各級政府加強推動

<u>五、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之人員之訓練與講習事項。</u> <u>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訂修、規劃及執行事項。</u> <u>七、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及宣導事項。</u> <u>八、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之協助民間團體推展事項。</u> <u>九、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之人員之訓練與講習事項。</u> <u>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輔導及研究發展事項。</u> <u>十一、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規劃及執行事項。</u> <u>十二、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城市交流事項。</u> <u>十三、執行直轄市、縣（市）產品碳足跡查核及檢查事項。</u> <u>十四、參與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溫室</u>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為促使地方政府共同推展氣候變遷教育宣導、人才培力及協助民間團體推展，爰新增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 六、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新增地方執行調適事務，新增第六款。 七、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新增第十款，惟考量查核僅限於碳足跡，爰於第十三款另定查核工作。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新增第十一款有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成與執行為其權管事項。 九、參酌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國際事務」之基金用途，並為鼓勵地方政府間或地方政府與國際城市間之交流，爰新增第十二款。 十、參照本法第五十八條修正說明二，有關本法第五十四條碳足跡標示之處罰非屬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爰新增第十三款。 十一、其他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地方政府參與之事項，
--	--	---

<u>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推動事項。</u>		爰新增第十四款。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u>規定</u>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u>經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u>，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我國氣候變遷之未來情境。 二、調適及減緩所遭遇之衝擊及挑戰。 三、願景及目標。 四、基本原則。 五、政策內涵。 六、後續推動。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我國氣候變遷之未來情境。 二、調適及減緩所遭遇之衝擊及挑戰。 三、願景及目標。 四、基本原則。 五、政策內涵。 六、後續推動。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新增核定公開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應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之檢討而為修訂。 前項推動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現況分析。 二、階段管制目標。 三、推動期程。 四、推動策略。 五、機關權責分工。 六、預期效益。 七、管考機制。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已刪除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爰予刪除。
第五條 為利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階段管制目標，中央有關機關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考量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及執行，由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分配及推動，故

估及情境分析，並提出電力排放係數、電力需求成長、各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情境、減量貢獻及減量成本之估算，且評估其可能衍生之影響，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及綜合評估。 前項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		須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訂定，提出電力排放係數、電力需求成長、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情境分析及可能影響評估，以利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訂定及分配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 三、第二項為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新增核定公開程序。
<u>第六條</u>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u>第十條第五項</u>規定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應於每年<u>十一月三十日</u>前向行政院報告。 前項<u>報告</u>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階段管制目標。 二、各部門<u>階段</u>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摘要。 三、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 四、分析及檢討。 <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各階段管制期間結束後次次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行政院報告前一階段之達成情形。</u>	<u>第九條</u>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行政院報告。 前項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階段管制目標。 二、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執行狀況<u>及達成情形</u>摘要。 三、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 四、分析及檢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係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結果及前一年能源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統計資料進行檢視，本次修正已通盤檢討提前辦理之期程，爰提前提報時程，並配合引述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依本法第十條及整合提報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酌修第二款文字，其餘各款未修正。 四、考量我國國家清冊，係依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進行統計，與歐、美等先進國家

		同步更新數據自一九九零年至 N 減二年，爰於第三項說明各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須於當期期間結束後次次年向行政院報告，爰新增第三項。
<u>第七條</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u>第十一條規定</u>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下簡稱部門行動方案），應於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六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 前項部門行動方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考量聯合國及國際氣候協議建議之國家氣候行動應具備元素，依各期階段管制目標、產業調整或能源供需情形訂修，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一項部門行動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現況分析，包括對前一階段實施之檢討修正。 二、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評量指標。 三、推動期程。 四、推動策略及措施，包括經費編列及經濟誘因措施。 五、預期效益及可能影	<u>第六條</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應於推動方案核定後六個月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行動方案應依推動方案之修訂或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情形，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一項行動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現況分析。 二、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 三、推動期程。 四、推動策略及措施，包括經費編列及經濟誘因措施。 五、預期效益。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引述條次變更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將本法第十一條修正說明三減量行動方案內容建議包括依「聯合國及國際氣候協議建議之國家行動應具備元素」一節納為應考量元素，意即現行「巴黎協定」所包含之「減緩」、「調適」、「資金」、「科技」、「能力建構」及「透明度」等六大元素，後續將視國際趨勢於訂修前，滾動修正應具備元素要件。 四、參照本法第十一條修正說明三所列減量行動方案內容建議包括事項修正第三項，除第三款、第四款未修正外，其餘各款說明如下： （一）序文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u>響評估。</u> <u>六、管考機制。</u>		(二) 第一款參照本法第十一條修正說明三，增列「對前一階段實施之檢討修正」。 (三)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請各部會研議除現階段所訂定的二零二零年目標及五年階段管制目標外，是否需訂定年度目標，並逐年檢討改進」，爰於第二款增列「評量指標」，俾逐年檢討改進。 (四) 第五款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部門行動方案應兼顧我國環境、經濟、社會之永續發展，爰增列「可能影響評估」，以符合該基本原則。 (五) 第六款參照本法第十一條修正說明三，增列「管考措施」。
第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編寫<u>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u>（以下簡稱<u>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u>），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u>送中央主</u>	第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以下簡稱成果報告），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引述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新增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後，報行政院核定公開程序。

<u>管機關</u>，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 前項<u>部門行動方案</u>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摘要。 二、所屬部門<u>階段</u>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u>評量指標</u>達成情形。 三、<u>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u>，包含經費執行情形。	前項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摘要。 二、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 三、分析及檢討。	三、第二項序文依前項文字修正，第一款未修正，其餘各款說明如下： (一) 第二款所稱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原則應納入經濟部每年八月底前公布之前一年燃料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據以檢視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另因應前條第三項部門行動方案內容項目修正，新增「評量指標」之達成情形。 (二) 第三款為使部門行動方案能更具體呈現其執行成果，爰修正以推動策略及措施之成果及各項經費執行情形，取代空泛之分析及檢討。
<u>第九條</u> 前條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顯示未達所屬部門<u>階段</u>管制目標或<u>評量指標</u>者，<u>中央目的主管機關</u>應於<u>提送</u>成果報告時併同提出改善措施，<u>送中央主管機關</u>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 前項改善措施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u>改善措施、期程及經費</u>。	<u>第八條</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u>能達成</u>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於成果報告核定後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提出改善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改善計畫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u>該階段執行狀況摘要</u>。 二、改善措施。 三、改善計畫期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該條修正說明二，部門行動方案亦得藉由改善措施檢討執行成效，另參照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說明四(三)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新增「評量指標」，為能逐年檢討改進，爰新增未達

<u>二、預期改善成果。</u>	四、改善計畫經費。 五、預期改善成果。	評量指標者亦應提出改善措施，並新增公開程序，且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序文依前項文字修正，並參酌前條第三項之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內容，刪除第一款、合併第二款至第四款為第一款，第五款移列至第二款。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u>進行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應於每年<u>三月三十一日</u>前，提送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全國排放量統計。 前項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應包括前二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或碳匯量，及其活動數據或排放係數。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進行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應於每年<u>八月三十一日</u>前，提送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全國排放量統計。 前項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應包括前二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或碳匯量，及其活動數據或排放係數。	一、為銜接修正條文第六條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向行政院報告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彙整、建立及公開之期程，基於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供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一條所辦理前一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相關資料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將第一項提送排放量及統計成果之期程提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研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應依據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及其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已明定第三章氣候變遷調適，故本條刪除。

	他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進行脆弱度及衝擊評估，擬訂及推動相關調適策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前一年調適成果，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	
<u>第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以下簡稱國家清冊），應彙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每年<u>四月三十日</u>前依權責提送之國家清冊內容，於每年<u>六月三十日</u>前公開之。 前項國家清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全國溫室氣體排放及吸收趨勢。 二、<u>能源、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農業、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廢棄物等部門溫室氣體統計及排放趨勢。</u> 三、<u>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溫室氣體吸收趨勢。</u>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項目。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統計及排放趨勢，應包括國家清冊起始年至	<u>第十二條</u>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以下簡稱國家清冊），應彙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權責提送之國家清冊內容，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國家清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全國溫室氣體排放及吸收趨勢。 二、<u>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統計及排放趨勢。</u> 三、<u>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統計及排放趨勢。</u> 四、<u>農業部門溫室氣體統計及排放趨勢。</u> 五、<u>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溫室氣體統計與排放及吸收趨勢。</u> 六、<u>廢棄物部門溫室氣體統計及排放趨</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並為利及早掌握我國國家溫室氣排放情形，經盤點國家清冊製作過程所需時間，爰修正分別提前至四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序文未修正，其餘各款說明如下： （一）整合國家清冊架構，整併第二款至第六款有關溫室氣體統計與排放，列為第二款。 （二）第五款及第七款移列至第三款及第四款。 四、第三項因應前項款次刪減，酌修文字。

建立日回溯二年前之資訊。	<u>勢。</u> <u>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項目。</u>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統計及排放趨勢，應包括國家清冊起始年至建立日回溯二年前之資訊。	
<u>第十二條</u>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以下簡稱國家報告），應每三年編撰一次，於每三年之第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 <u>前項</u>國家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國情及環境基本資料。 二、溫室氣體排放、吸收統計及趨勢分析。 三、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及措施。 四、溫室氣體排放預測。 五、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及調適對策。 六、氣候變遷及系統觀測研究。 七、技術研發、需求及移轉。 八、國際合作及交流。 九、教育、培訓及宣導。	<u>第十三條</u>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以下簡稱國家報告），應每三年編撰一次，於每三年之第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u>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u> <u>中央主管機關為編撰國家報告，得另定編輯及審議程序。</u> 第一項國家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國情及環境基本資料。 二、溫室氣體排放、吸收統計及趨勢分析。 三、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及措施。 四、溫室氣體排放預測。 五、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及調適對策。 六、氣候變遷及系統觀測研究。 七、技術研發、需求及移轉。 八、國際合作及交流。 九、教育、培訓及宣導。 <u>前項第二款統計及</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國家報告之編輯及審議程序已有既有規範，且屬中央主管機關本權責之事項，爰刪除第二項。 四、因項次變更，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五、考量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調查統計及排放趨勢為起始年至建立日回溯二年前之資訊，爰不重複訂定，刪除第四項。

	<u>趨勢分析，應包括國家清冊起始年至建立日回溯二年前之資訊。</u>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u>第一項規定</u>訂修溫室氣體<u>減量執行方案</u>（以下簡稱<u>減量執行方案</u>），應於<u>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u>，<u>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u>，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u>實施並公開之</u>，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前項<u>減量執行方案</u>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現況分析。 二、方案目標。 三、推動期程。 四、推動策略，包括主、協辦機關及經費編列。 五、預期效益。 六、管考機制。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應於<u>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核定後一年內</u>，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前項執行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現況分析。 二、方案目標。 三、推動期程。 四、推動策略，包括主、協辦機關及經費編列。 五、預期效益。 六、管考機制。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減量執行方案應於當期開始前完成方案核定，將時程提前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爰修正第一項；另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應前項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之。 前項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摘要。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新增提送的程序及應予以公開，並比照修正條文第八條成果報告提交時間訂之。 三、為對應前條第二項執行方案內容項目，訂定第二項成果報告內容項目。

二、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包含經費執行情形。 三、分析及檢討。		
第十五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各級政府應推動調適方案及作為，促進我國自然環境、經濟、社會、國民、事業及脆弱群體等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提升韌性，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相關方案及作為應依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以科學為基礎，檢視現有及最新國內外資料、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二、發展因地制宜、由下而上或社區、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 三、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並充分考量人權潛在影響。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依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立法院第十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附帶決議：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七條訂定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惟該條文係為氣候變遷調適專章首條條文，應先闡明氣候變遷調適之目的及基本原則，爰建請環境部(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施行細則訂之。 三、序文之調適方案包含本法第十九條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及第二十條調適執行方案。另參照本法第五條法律政策基本原則及第六條方案計畫基本原則，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方案基本原則，各款說明如下： (一)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應使用當期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爰

		新增第一款作為氣候變遷調適方案及策略擬定及推動之依據。 (二) 第二款依本法第六條第六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地方協力相關原則。 (三) 第三款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訂定提高脆弱群體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相關原則。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修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調適行動方案）及調適目標，應於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確定後一年內送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調適行動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領域範疇及執行現況，包括主、協辦機關。 二、氣候變遷衝擊情形。 三、未來氣候變遷情境設定及風險評估。 四、調適目標。 五、推動策略、措施及檢討。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鑑於各部門研擬調適行動方案需依據最新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氣候風險評估、擬定策略及方案，並經公聽會程序後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一項爰明定以一年為辦理時程。 三、第二項各款係參酌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與各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章節架構定之；惟第二款氣候變遷衝擊情形指以現有資訊判斷該領域之氣候變遷衝擊因子。

六、我國國家永續發展目標關聯性。 七、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八、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以下簡稱國家調適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 前項國家調適計畫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全球及我國氣候變遷趨勢。 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願景、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情境設定。 三、調適作為現況分析。 四、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包括調適能力建構事項與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目標及策略。 五、我國國家永續發展目標關聯性。 六、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七、成果管考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各期國家調適計畫結束後次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行政院報告前期之執行情形。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明定國家調適計畫送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規定。 三、第二項各款係參酌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與各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章節架構定之。 四、第三項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之計畫與成果評估機制，追蹤各別調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以落實調適策略評估機制及符合滾動修正原則。
第十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調適行動方案

條第四項規定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 前項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摘要。 二、該領域推動進度及調適目標執行狀況。 三、分析及檢討。 四、經費執行情形。 五、未來規劃及需求。		成果報告係指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果，另明定成果報告提交時間。 三、第二項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之一百十年各領域成果報告架構，明定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內容項目。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以下簡稱調適執行方案），應於調適行動方案及國家調適計畫核定後一年內，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四年至少檢討一次。 前項調適執行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二、地方自然與社會經濟環境特性。 三、氣候變遷衝擊與影響。		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地方主管機關擬調適執行方案需依據最新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氣候風險評估、擬定策略及方案，並經因應推動會程序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一項爰明定以一年為辦理時程；調適行動方案四年為一期，地方調適執行方案應據以修正，爰明定每四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第二項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及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明定調

四、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檢討 六、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七、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適執行方案內容項目；惟第三款氣候變遷衝擊情形指以現有資訊判斷該方案之氣候變遷衝擊因子。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應於完整執行年度後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之。 前項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摘要。 二、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 三、分析及檢討。 四、未來推動規劃。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考量地方調適執行方案屬本法施行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新增主管事項，爰成果報告提交，以完整執行年度並比照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提交時間訂之。 三、第二項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之一百十年各領域成果報告架構，明定地方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內容項目。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提供各式能源者，係指進口、生產或販售石油、煤炭、天然氣、電能之業者。但自用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對於現行能源已有一定的認知，爰不另行定義。
第二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召開公聽會程序時，應將部門行動方案或調適行動方案初稿內容、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公開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公眾參與，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應召開公聽會程序，爰增訂資訊公開之時間。

前項行動方案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十日前公開周知。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時，應將減量執行方案或調適執行方案之初稿內容、開會資訊或其他適當廣詢方法、紀錄公開之。 前項初稿內容、開會資訊或其他適當廣詢方法，應於舉辦七日前公開周知。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召開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徵意見，明定公開時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舉辦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應公開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公開公聽會之會議紀錄，以強化資訊公開，爰增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定應公開之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應於辦理完成或核定後三十日內，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資訊公開，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開事項及辦理公開之期限，並均以專責網站作為公開標的，統一資訊公開方式，便於各界查詢。 三、限期公開之規定，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公開期程外，均為辦理完成或核定後三十日內公開。

		四、本細則所定應公開之事項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綱領、目標、方案、成果報告、清冊等文件資料之公開。
<u>第二十五</u>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六</u>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